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
关于歌尔股份有限公司
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
法律意见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
北京市西城区丰盛胡同 28 号太平洋保险大厦 10 层

邮编：100032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
关于歌尔股份有限公司
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
法律意见

京天公司股字（2019）第 521 号

致：歌尔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下称“本所”）与歌尔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发行人”、“公司”或“歌尔股份”）签订的《委托代理协议》，本所担任发行人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下称“本次发行”）的专项中国法律顾问并出具法律意见。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有关规定及本法律意见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

声 明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本所律师特作如下声明：

1、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公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和《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2、本所律师已按照依法制定的业务规则，采用了面谈、书面审查、实地调查、查询、函证、计算、复核等方法，勤勉尽责，审慎履行了核查和验证义务。

3、本所律师已依法对所依据的文件资料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进行核查和验证；在进行核查和验证前，已编制核查和验证计划，明确需要核查和验证的事项，并根据业务的进展情况，对其予以适当增加和调整。

4、本所律师在出具本法律意见时，对与法律相关的业务事项已履行法律专业人士特别的注意义务，对其他业务事项已履行普通人一般的注意义务，制作、出具的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5、本所律师对从国家机关、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资信评级机构、公证机构等公共机构直接取得的文件，对与法律相关的业务事项在履行法律专业人士特别的注意义务，对其他业务事务在履行普通人一般的注意义务后作为出具本法律意见的依据；对于不是从公共机构直接取得的文书，经核查和验证后作为出具本法律意见的依据。

本法律意见仅就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中国境内法律事项发表法律意见，本所及经办律师并不具备对有关会计、验资及审计、资产评估、投资决策等专业事项和境外法律事项发表专业意见的适当资格。本法律意见中涉及会计、验资及审计、资产评估、投资决策、境外法律事项等内容时，均为严格按照有关中介机构出具的专业文件和发行人的确认予以引述，且并不意味着本所及本所律师对所引用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对这些内容本所及本所律师不

具备核查和作出判断的适当资格。

6、本所律师已归类整理核查和验证中形成的工作记录和获取的材料，按照中国证监会的要求形成记录清晰的工作底稿。工作底稿由本所保存。本所律师在核查验证过程中已得到发行人如下保证，即发行人已经提供了本所律师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所必需的、真实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口头证言，有关材料上的签字、印章均是真实的，有关副本材料或复印件均与正本材料或原件一致，发行人所提供的文件和材料是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的，无任何隐瞒、虚假和重大遗漏之处。

7、本所为本次发行出具的本法律意见已由本所内核小组讨论复核，并制作相关记录作为工作底稿留存。

8、本所同意公司部分或全部在《募集说明书》中自行引用或按中国证监会审核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的内容，但公司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并需经本所律师对《募集说明书》的有关内容进行审阅和确认。

9、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作为公司本次发行所必备法律文件，随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本法律意见仅供公司为本次发行之目的而使用，不得被任何人用于其他任何目的。

目 录

声 明.....	2
正 文.....	7
一、本次发行的批准和授权	7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	7
三、本次发行的实质条件	7
四、发行人的设立	17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17
六、发行人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21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22
八、发行人的业务	22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23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26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28
十二、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28
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29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29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30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30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30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31
十九、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34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34
二十一、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35
二十二、结论意见	35

释 义

本法律意见中提到的下列简称，除非根据上下文另有解释外，其含义如下：

发行人、公司、歌尔股份	指歌尔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发行	指经发行人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发行人拟公开发行不超过 40 亿元（含 40 亿元）人民币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行为
怡力达	指发行人前身，潍坊怡力达电声有限公司
怡通工/歌尔集团	指发行人股东歌尔集团有限公司，原名为“潍坊怡通工电器有限公司”，2003 年 8 月更名为“潍坊怡通工投资有限公司”，2005 年 4 月更名为“潍坊怡通工电子有限公司”，2011 年 3 月更名为“潍坊歌尔集团有限公司”，2016 年 10 月更名为“歌尔集团有限公司”
易路达	指发行人原股东香港易路达科技有限公司
中国证监会	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合评级、评级机构	指联合信用评级有限公司
中喜会计师、审计机构	指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本所	指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
最近三年	指 2016 年度、2017 年度、2018 年度
报告期	指 2016 年度、2017 年度、2018 年度和 2019 年 1-6 月
《2016-2018 年度审计报告》	指中喜会计师出具的 2016 年度至 2018 年度《歌尔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中喜审字【2019】第 1637 号）
《2019 年半年度报告》	指《歌尔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半年度报告》
《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指中喜会计师出具的《歌尔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鉴证报告》（中喜核字【2019】第 0833 号）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指中喜会计师出具的《歌尔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鉴证报告》（中喜核字【2019】第 0835 号）
《发行预案》	指《歌尔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
《信用评级报告》	指联合评级于 2019 年 10 月 18 日出具的《歌尔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可转换公司债券信用评级报告》
《募集说明书》	指《歌尔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申报稿）》
《律师工作报告》	指《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关于歌尔股份有限公司公

	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律师工作报告》
《证券法》	指《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公司法》	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发行管理办法》	指《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
《公司章程》	指《歌尔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中国、境内	指中华人民共和国，为本法律意见之目的，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及台湾地区
元、万元、亿元	指人民币元、万元、亿元

正文

一、本次发行的批准和授权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已依法定程序作出批准本次发行的决议，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等规定，上述决议的内容合法有效；发行人股东大会已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有关事宜，授权范围、程序合法有效；本次发行尚需经中国证监会核准。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为依法设立并合法有效存续的上市公司，不存在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应予终止的情形，具备中国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

三、本次发行的实质条件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具备《证券法》、《发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申请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实质条件，具体情况如下：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证券法》规定的条件

1、发行人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规定的相关条件：

（1）经查验，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的相关条件。

（2）根据发行人《2016-2018 年度审计报告》、《2016 年年度报告》、《2017 年年度报告》、《2018 年年度报告》、《2019 年半年度报告》，发行人具有持续盈利能力，财务状况良好，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二）项规定的相关条件。

（3）根据《2016-2018 年度审计报告》，发行人最近三年的财务会计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的情形；根据工商、税务、土地、海关等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并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最近三年不存在重大违法行为，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规定的相关条件。

2、发行人符合《证券法》第十六条规定的相关条件：

（1）根据发行人《2019年半年度报告》，截至2019年6月30日，发行人的净资产（合并报表口径）为15,411,229,779.97元（未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15,423,101,464.64元（未经审计），发行人最近一期的净资产额未低于3,000万元；本次发行完成后，发行人累计债券余额为400,000万元，占发行人最近一期净资产的比例未超过40%，符合《证券法》第十六条第一款第（一）、（二）项规定的相关条件。

（2）根据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本次发行方案，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年利率的确定方式及每一年度的最终利率水平，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在发行前根据国家政策、市场状况和公司具体情况与保荐人（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根据发行人承诺，按照上述方案确定的本次债券的票面利率不会超过国务院限定的利率水平。本次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面值不超过400,000.00万元，参考可转债市场利率情况，按本次发行利率不超过3%保守测算，本次发行完成后，每年产生的利息不超过12,000.00万元。根据《2016-2018年度审计报告》及《发行预案》，发行人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为155,281.52万元，足以支付本次发行一年的利息，符合《证券法》第十六条第一款第（三）、（五）项规定的相关条件。

（3）根据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本次发行的方案，本次募集资金拟投资于双耳真无线智能耳机、AR/VR及相关光学模组项目、青岛研发中心，相关募投项目已完成立项并获得环评批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未用于弥补亏损和非生产性支出，符合《证券法》第十六条第一款第（四）、（六）项和第二款规定的相关条件。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发行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

1、发行人的组织机构健全、运行良好，符合《发行管理办法》第六条的规

定。

(1) 经查验，发行人现行《公司章程》系依据《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内容和程序制定的，合法有效；发行人已建立了健全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独立董事制度，上述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有效履行职责，符合《发行管理办法》第六条第（一）项规定的相关条件。

(2) 根据中喜会计师出具的《2016-2018 年度审计报告》和《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发行人《2016 年年度报告》、《2017 年年度报告》、《2018 年年度报告》、《2019 年半年度报告》并经查验，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能够有效保证公司运行的效率、合法合规性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且内部控制制度的完整性、合理性、有效性不存在重大缺陷，本次发行符合《发行管理办法》第六条第（二）项规定的相关条件。

(3) 根据发行人及其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承诺、公安机关出具的书面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检索中国证监会、深交所官网公示信息，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具备任职资格，能够忠实和勤勉地履行职务，不存在违反《公司法》一百四十七条、第一百四十八条规定的行为，且最近三十六个月未受到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最近十二个月未受到过证券交易所的公开谴责，本次发行符合《发行管理办法》第六条第（三）项规定的相关条件。

(4) 经查验，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人员、资产、财务分开，机构、业务独立，能够自主经营管理（详见本法律意见之“五、发行人的独立性”），本次发行符合《发行管理办法》第六条第（四）项规定的相关条件。

(5) 根据发行人《2018 年年度报告》、《2019 年半年度报告》、发行人最近十二个月关于担保的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决议及发行人确认，发行人最近十二个月内不存在违规对外担保的行为，本次发行符合《发行管理办法》第六条第（五）项规定的相关条件。

2、发行人的盈利能力具有可持续性，符合《发行管理办法》第七条的规定。

(1) 根据《2016-2018 年度审计报告》、发行人《2016 年年度报告》、《2017 年年度报告》、《2018 年年度报告》，按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与扣除前的

净利润孰低计算，发行人 2016 年度、2017 年度及 2018 年度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 159,858.88 万元、194,657.60 万元、70,631.11 万元，发行人最近三个会计年度连续盈利，本次发行符合《发行管理办法》第七条第（一）项规定的相关条件。

（2）根据《2016-2018 年度审计报告》、发行人《2016 年年度报告》、《2017 年年度报告》、《2018 年年度报告》、发行人的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主要从事消费电子领域的精密零组件、智能声学整机和智能硬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最近三年主营业务收入（2016 年度、2017 年度和 2018 年度）分别为 1,872,580.66 万元、2,510,252.76 万元和 2,337,087.55 万元，占发行人收入总额 1,928,780.76 万元、2,553,613.63 万元和 2,375,058.78 万元的比例分别为 97.09%、98.30%、98.40%，业务和盈利来源相对稳定，不存在严重依赖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情形，符合《发行管理办法》第七条第（二）项规定的相关条件。

（3）经查验，发行人主营业务为消费电子领域的精密零组件、智能声学整机和智能硬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发行人现有主营业务能够可持续发展，经营模式和投资计划稳健，主要产品或服务的市场前景良好，行业经营环境和市场需求不存在现实或可预见的重大不利变化，符合《发行管理办法》第七条第（三）项规定的相关条件。

（4）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稳定，最近十二个月内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符合《发行管理办法》第七条第（四）项规定的相关条件。

（5）经查验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的不动产权证（房产所有权证、土地使用权证、不动产权证）、商标注册证书、专利证书、软件著作权证书等资料，发行人重要资产、核心技术或其他重大权益的取得合法，能够持续使用，不存在现实或可预见的重大不利变化，符合《发行管理办法》第七条第（五）项规定的相关条件。

（6）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企业信用报告、书面声明并经本所律师检索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中国裁判文书网，发行人不存在可能严重影响公司持续经营的担保、诉讼、仲裁及其他重大事项，符合《发行管理办法》第七条第（六）

项规定的相关条件。

(7) 根据发行人的公告文件及其确认，发行人最近二十四个月内未公开发行证券，不适用最近二十四个月内曾公开发行证券且在发行当年营业利润比上年下降百分之五十以上的情形。

3、根据《2016-2018 年度审计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信用评级报告》、发行人《2016 年年度报告》、《2017 年年度报告》、《2018 年年度报告》、《2019 年半年度报告》以及发行人的说明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财务状况良好，符合《发行管理办法》第八条的下列规定：

(1) 发行人的会计基础工作规范，严格遵循国家统一会计制度的规定。

(2) 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报表未被注册会计师出具保留意见、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 发行人的资产质量良好，不存在足以对公司财务状况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的不良资产。

(4) 发行人的经营成果真实，现金流量正常。营业收入和成本费用的确认严格遵循国家有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最近三年资产减值准备计提充分合理，不存在操纵经营业绩的情形。

(5) 根据发行人已公告的 2016 年度至 2018 年度的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发行人 2016 年度、2017 年度、2018 年度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数为 87,489.02 万元。

根据发行人公开披露文件，2018 年 10 月 10 日，发行人披露了《回购股份报告书》并实施了首次股份回购。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以现金为对价、采用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数量为 40,017,100.00 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比例为 1.23%，最高成交价为 7.99 元/股，最低成交价为 6.80 元/股，支付总金额为 294,722,712.07 元（不含交易费用）。根据《关于支持上市公司回购股份的意见》相关规定，上述股份回购视同公司现金分红，纳入现金分红的相关比例计算。因此，发行人 2016 年度、2017 年度、2018 年度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数合计为 116,961.29 万元（含视同现金分红金额）。

根据《2016-2018 年度审计报告》，发行人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为 155,281.52 万元，发行人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 116,961.29 万元不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百分之三十。

4、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发行管理办法》第九条的规定。

(1) 根据《2016-2018 年度审计报告》、发行人《2016 年年度报告》、《2017 年年度报告》、《2018 年年度报告》、《2019 年半年度报告》及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最近三十六个月内财务会计文件无虚假记载。

(2) 根据发行人确认及工商、税务、土地、海关等主管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等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检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国证监会官网、税务、土地、海关、环境保护等主管行政机关官方网站，发行人最近三十六个月未受到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或者受到刑事处罚，不存在因违反工商、税收、土地、环保、海关法律、行政法规或规章而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的情形，也不存在违反国家其他法律、行政法规且情节严重的行为。

5、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发行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1) 根据《发行预案》和《募集说明书》，本次募集资金项目总投资额为 431,925.00 万元。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不超过 400,000 万元（包括本数），在扣除发行费用后全部用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募集资金数额未超过项目需要量，本次发行符合《发行管理办法》第十条第（一）项规定的相关条件。

(2) 根据《发行预案》和《募集说明书》，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包括双耳真无线智能耳机、AR/VR 及相关光学模组项目、青岛研发中心项目，相关项目已获得了发改主管部门、环保主管部门备案或审批（详见本法律意见之“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募投项目用地均已依法获得，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用途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有关环境保护、土地管理等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本次发行符合《发行管理办法》第十条第（二）项规定的相关条件。

(3) 根据《发行预案》和《募集说明书》，发行人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使用项目不包括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借于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也不包括直接或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要业务的公司，符合

《发行管理办法》第十条第（三）项规定的相关条件。

（4）根据发行人及实际控制人的确认，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使用项目实施后，不会与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产生同业竞争或影响公司生产经营的独立性，符合《发行管理办法》第十条第（四）项规定的相关条件。

（5）经查验，发行人已制定《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将存放于公司董事会决定的专项账户中，具体开户事宜在发行前由公司董事会确定，符合《发行管理办法》第十条第（五）项规定的相关条件。

6、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现任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说明及确认、《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发行人的相关公告文件、发行人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住所地/常住地派出所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检索中国证监会、深交所官网公示信息，发行人不存在《发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规定的下列不得公开发行业务之情形：

（1）本次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擅自改变前次公开发行业务募集资金的用途而未作纠正；

（3）最近十二个月内受到过深交所的公开谴责；

（4）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最近十二个月内存在未履行向投资者作出的公开承诺的行为；

（5）发行人或其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

（6）严重损害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其他情形。

7、根据《2016-2018 年度审计报告》、《2019 年半年度报告》、发行人的说明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发行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的规定。

（1）根据中喜会计师出具的《关于歌尔股份有限公司 2016-2018 年度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及非经营性损益的专项审核报告》（中喜核字【2019】第 0834 号），发行人 2016 年度至 2018 年度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 16.30%、16.58% 和 5.73%，三年平均值为 12.87%，高于 6%；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

资产收益率分别为 15.77%、15.09%和 4.66%，三年平均值为 11.84%，因此，发行人最近三个会计年度按照《发行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第（一）款规定计算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平均不低于百分之六。

（2）根据发行人关于本次发行的股东大会决议、《募集说明书》，发行人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总额不超过 400,000 万元（含 400,000 万元）。根据《2019 年半年度报告》，歌尔股份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未经审计的净资产（合并报表口径）为 1,541,122.98 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为 1,542,310.15 万元，本次债券发行完成后，发行人累计债券余额不超过 400,000 万元，发行人本次发行后累计公司债券余额不超过最近一期末净资产额的百分之四十。

（3）根据《2016-2018 年度审计报告》，发行人 2016 年度至 2018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 165,149.66 万元、213,922.62 万元和 86,772.27 万元。发行人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为 155,281.52 万元，预计足以支付可转换公司债券一年的利息，发行人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不少于公司债券一年的利息。

8、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期限为自发行之日起 6 年，符合《发行管理办法》第十五条的规定。

9、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 100 元，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利率由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符合国家的有关规定，符合《发行管理办法》第十六条的规定。

10、根据联合评级出具的《信用评级报告》，发行人已经委托具有资格的资信评级机构联合评级进行信用评级，并对跟踪评级作出了相应的安排，联合评级现持有中国证监会颁发的《证券市场资信评级业务许可证》（编号：ZPJ005），符合《发行管理办法》第十七条的规定。

11、根据发行人本次发行的方案，发行人将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期满后五个工作日内办理完毕偿还债券余额本息的事项，符合《发行管理办法》第十八条的规定。

12、根据《募集说明书》及《歌尔股份有限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

规则》，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董事会应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

- （1）公司拟变更《可转债募集说明书》的约定；
- （2）公司拟修改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 （3）公司未能按期支付可转换公司债券本息；
- （4）公司发生减资（因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回购股份导致的减资除外）、合并、分立、解散、重整或者申请破产；
- （5）保证人（如有）或担保物（如有）或者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如有）发生重大变化；
- （6）公司董事会书面提议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
- （7）单独或合计持有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未偿还债券面值总额 10% 以上的债券持有人书面提议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
- （8）公司提出债务重组方案的；
- （9）发生其他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实质影响的事项；
- （10）根据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及本规则的规定，应当由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并决定的其他事项。

发行人在本次发行之《募集说明书》和《歌尔股份有限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约定了保护债券持有人权利的办法，以及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权利、程序和决议生效条件，符合《发行管理办法》第十九条的规定。

13、根据《2016-2018 年度审计报告》，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经审计的净资产（合并报表口径）为 15,189,746,340.47 元。根据《发行管理办法》第二十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应当提供担保，但最近一期未经审计的净资产不低于人民币十五亿元的公司除外”的规定，发行人本次发行无需提供担保。

14、根据本次发行方案，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自发行结束之日起六个月后方可转换为公司股票，符合《发行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的规定。

15、根据本次发行方案，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初始转股价格不低于募

集说明书公告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 A 股股票交易均价（若在该二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因除权、除息引起股价调整的情形，则对调整前交易日的交易均价按经过相应除权、除息调整后的价格计算）和前一个交易日公司 A 股股票交易均价，具体初始转股价格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在发行前根据市场和公司具体情况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前述规定符合《发行管理办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16、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本次发行之《募集说明书》约定了赎回条款，规定上市公司可按事先约定的条件和价格赎回尚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符合《发行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的规定。

17、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本次发行之《募集说明书》约定了回售条款，规定债券持有人可按事先约定的条件和价格将所持债券回售给上市公司，并同时约定上市公司改变公告的募集资金用途的，赋予债券持有人一次回售的权利，符合《发行管理办法》第二十四条的规定。

18、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本次发行之《募集说明书》约定了转股价格调整的原则及方式，同时约定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后，因配股、增发、送股、派息、分立及其他原因引起上市公司股份变动的，应当同时调整转股价格，符合《发行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的规定。

19、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本次发行之《募集说明书》约定了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并同时约定：（1）转股价格修正方案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表决，且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股东大会进行表决时，持有公司可转换债券的股东应当回避；（2）修正后的转股价格不低于前项规定的股东大会召开日前二十个交易日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和前一交易日的均价之间的较高者，符合《发行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的规定。

20、经查验发行人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的议案、决议、表决票等会议文件，发行人董事会已经依法就本次发行的方案、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报告、前次募集资金使用的报告及其他相关事项作出明确决议并提请股东大会审批，符合《发行管理办法》第四十条的规定的条件。

21、经查验发行人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决议、表决票等会议文件，发行人股东大会已经依法就本次发行的证券种类、数量、发行方式、发行对象、向原股东配售安排、定价方式及价格区间、募集资金用途、决议有效期、对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具体事宜的授权、债券利率、债券期限、担保事项、回售条款、还本付息期限和方式、转股期及转股价格的确定和修正等事项作出了决定，本次发行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符合《发行管理办法》第四十一条、第四十二条和第四十四条规定的相关条件。

22、经核查，发行人已经聘请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本次发行的保荐人，符合《发行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的规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证券法》和《发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上市公司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实质条件。

四、发行人的设立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方式等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且已经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一）发行人的业务独立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查验发行人为开展业务经营所签署的采购合同、销售合同及其他与其主营业务相关的重大合同、发行人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的主营业务情况、相关关联交易资料等，发行人具有独立的供应、生产、销售业务体系，独立签署各项与其生产经营有关的合同，独立开展各项生产经营活动，发行人的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业务独立。

（二）发行人的资产独立

1、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目前使用的主要生产经营场所系发行人依法拥有，发行人下属企业的部分生产经营场所系通过租赁使用，不存在对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的依赖。

2、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独立、完整地拥有其经营所需的主要生产设备，已取得多项专利权、注册商标和软件著作权等无形资产，不存在对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的依赖。

3、根据《2016-2018 年度审计报告》、《2019 年半年度报告》、公司独立董事于 2019 年 8 月 20 日发表的《歌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及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发行人公开披露文件、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的资金、资产不存在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非法占用的情况，亦不存在发行人以资产、权益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的债务提供担保的情形。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资产独立完整。

（三）发行人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

1、发行人的采购系统

发行人的业务经营所需原材料和相关产品主要系向国内外生产厂商或代理商购买，拥有自主采购部门；发行人不依赖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的采购系统进行原材料和相关产品采购。

2、发行人的研发、生产系统

发行人的研发、生产部门主要包括整机事业群、零件事业群、装备事业群、研发平台等。发行人的研发及生产系统、设备均由发行人的研发、生产人员独立管理和控制，不依赖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

3、发行人的销售系统

发行人的销售系统主要包括营销体系。发行人的销售系统均由发行人的销售人员独立管理和控制，不依赖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

（四）发行人的人员独立

1、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总裁、副总裁、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均在公司工作并在公司领取薪酬，不存在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也不存在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的情形；发行人的财务人员不存在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兼职的情形。

2、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选举或聘任程序均符合《公司章程》及发行人其他内部制度的规定，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超越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作出人事任免的情形。

3、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拥有独立于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的员工，具备独立的劳动人事、工资管理机构和管理制度。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人员独立。

（五）发行人的机构独立

1、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组织机构图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设有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经营管理机构，发行人的经营管理机构目前包括总裁、副总裁、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及下设的职能部门。发行人各组织机构和经营管理机构均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分开，不存在机构混同的情形。

2、发行人上述各内部组织机构和各经营管理机构的设立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及其他内部制度的规定，其设置不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的控制。

3、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上述各内部组织机构和各经营管理机构均独立履行其职能，独立负责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活动，其职能的履行不受控股股东、其他有关部门或单位或个人的干预，并且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及其各职能部门之间不存在隶属关系。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机构独立。

（六）发行人的财务独立

1、如上述第（三）和第（四）项所述，发行人具备独立的财务总监及其他财务人员，财务人员均在公司任职，并设有财务部等独立的财务部门。

2、根据《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发行人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和对子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

3、根据发行人现持有的中国人民银行潍坊市中心支行核发的《开户许可证》（核准号：J4580000080905），发行人单独开立基本银行账户，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形。

4、根据《2016-2018 年度审计报告》、《2019 年半年度报告》、公司独立董事于 2019 年 8 月 20 日发表的《歌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及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形。

5、根据发行人持有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70700729253432M 的《营业执照》、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独立进行纳税申报和履行税款缴纳义务。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财务独立。

（七）发行人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已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与其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企业在业务、资产、机构、人员、财务等方面独立运作；发行人拥有或合法使用从事主营业务所需的主要资产，具备与经营有关的业务体系及相关资产。因此，发行人具有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

六、发行人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一) 根据发行人《2019年半年度报告》及公开披露的信息，截至2019年6月30日，发行人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股份质押情况如下：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总数(股)	持股比例(%)	质押数量(股)
歌尔集团	771,283,578	23.77	383,238,099
姜滨	500,101,518	15.41	376,550,000
姜龙	102,590,612	3.16	91,000,000
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83,044,011	2.56	-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77,454,261	2.39	-
歌尔股份有限公司-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	55,000,000	1.69	-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安媒体互联网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47,577,435	1.47	-
中国对外经济贸易信托有限公司-淡水泉精选1期	36,197,666	1.12	-
挪威中央银行-自有资金	33,058,844	1.02	-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31,573,800	0.97	-

注：歌尔集团除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发行人 621,283,578 股外，还通过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 150,000,000 股，合计持有发行人 771,283,578 股。

上述发行人前十大股东中，姜滨与姜龙系兄弟关系，属于一致行动人，歌尔集团为姜滨持股 92.59%、姜龙持股 7.41% 的公司。

(二) 发行人持股 5% 以上的股东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直接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股东为歌尔集团和姜滨。其中，歌尔集团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歌尔集团合计持有发行人 771,283,578 股股份，占发行人股本总额的 23.77%。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姜滨直接持有发行人 500,101,518 股股份，占发行人股本总额的 15.41%。

(三) 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

根据发行人已公开披露的 2016 年度至 2018 年度的年度报告、《2019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均为姜滨及妻子胡双美，未发生变化，其具体持股情况如下：

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姜滨持有歌尔集团 92.59% 股权，通过歌尔集团间接控制发行人 771,283,578 股股份，占发行人股本总额的 23.77%；姜滨直接持有发行人 500,101,518 股股份，占发行人股本总额的 15.41%；胡双美直接持有发行人 21,600,000 股股份，占发行人股本总额的 0.67%。姜滨与胡双美合计控制发行人 39.84% 的股份，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主要股东具有担任发行人股东或进行出资的资格，报告期内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一）经核查，发行人前身怡力达系于 2001 年 6 月由怡通工和易路达两名股东出资设立的合资经营（港资）企业。2007 年 7 月，发行人由怡力达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具体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第四部分“发行人的设立”相关内容。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系由怡力达整体变更设立，设立时的股权设置、股本结构合法有效，产权界定和确认不存在纠纷及风险。

（二）发行人的股本演变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上市后的历次股本变动已经有权部门批准，合法、有效。

（三）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股份质押情况

根据发行人《2019 年半年度报告》、公开披露信息及其确认，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的控股股东歌尔集团和实际控制人姜滨及其妻子胡双美合计持有发行人 1,292,985,096 股股份，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39.84%，已质押股份数合计 759,788,099 股，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3.41%，占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合计持有股份总数的 58.76%。

经核查，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质押股份数占其所持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58.76%。

八、发行人的业务

（一）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有关法律、

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 经核查, 本所律师认为, 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 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的业务经营已取得必要的许可和相应的资质证书。

(三) 经核查, 发行人存在通过境外子公司在境外从事经营活动的情况。发行人境外子公司的具体情况参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第十部分“发行人的主要财产”的相关内容。

(四)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等文件、《2016-2018年度审计报告》及其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 发行人近三年主营业务没有发生重大变更。

(五)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及《2016-2018年度审计报告》, 发行人2016年度、2017年度、2018年度的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1,872,580.66万元、2,510,252.76万元和2,337,087.55万元, 占发行人收入总额1,928,780.76万元、2,553,613.63万元和2,375,058.78万元的比例分别为97.09%、98.30%、98.40%, 发行人报告期内营业收入主要来自于主营业务收入。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六) 发行人不存在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经本所律师核查, 发行人为依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 发行人不存在依《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 需要终止的情形, 发行人的主要经营性资产不存在被采取查封、扣押、拍卖等强制性措施的情形。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经营所需的主要资质证书均在有效期内, 不存在现行法律法规禁止、限制发行人开展目前业务的情形。因此, 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不存在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 发行人主要关联方

根据发行人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 报告期内, 发行人主要关联方及关联关系如下:

1、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股东

经核查，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股东为歌尔集团及姜滨。

2、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

(1) 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根据发行人的公开披露信息及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控股股东为歌尔集团，实际控制人为姜滨、胡双美夫妇，其具体信息详见《律师工作报告》第六部分“发行人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2) 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根据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以外的企业为发行人的关联方，其具体信息详见《律师工作报告》第九部分“关联交易与同业竞争”。

3、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为发行人关联方，其具体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第十五部分“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4、发行人的控股股东歌尔集团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为发行人关联方。

5、上述 3、4 项关联自然人控制的或担任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除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企业均为发行人关联方，董事长姜滨先生控制的企业参见上述“2、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部分内容，其他主要企业具体信息详见《律师工作报告》第九部分之“关联交易与同业竞争”。

6、与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或与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自然人股东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为发行人关联方。该等人员控制的或担任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除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企业均为发行人关联方。

7、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

根据《2016-2018 年度审计报告》、《2019 年半年度报告》、发行人提供的资

料及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信息详见《律师工作报告》第十部分“发行人的主要财产”之“(十)发行人的对外投资”部分内容。

8、发行人的主要合营和联营企业

根据《2016-2018 年度审计报告》、《2019 年半年度报告》、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的主要合营和联营企业包括安捷利实业有限公司、青岛真时科技有限公司。

9、其他主要关联方

与发行人具有关联关系的其他关联方具体信息详见《律师工作报告》第九部分之“关联交易与同业竞争”。

(二) 发行人报告期内的主要关联交易

根据《2016-2018 年度审计报告》、《2019 年半年度报告》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主要关联交易包括购销商品、接受和提供劳务、关联租赁、关联担保、购买资产等，具体信息详见《律师工作报告》之“九、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

(三) 经核查，上述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 发行人已采取必要措施对其他股东的利益进行保护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发行人《公司章程》及《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符合上述制度规定的重大关联交易已根据上述制度规定的要求经过董事会或股东大会等内部程序批准；在审议上述关联交易事项中，有关关联董事和关联股东均回避表决，且独立董事已发表意见。发行人已在临时报告或定期报告中对上述关联交易进行了信息披露，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因此，本所律师认为，对于上述关联交易，发行人已采取必要措施保护其他股东利益。

(五) 发行人在章程及其他内部规定中明确规定了关联交易的公允决策程序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在《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制度文件中均对审议关联交易的程序作出规定，发行人还专门制定《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对关联交易应遵循的原则、关联交易的批准权限和决策程序及披露等作出详细的规定。此外，发行人还制定了《规范与关联方资金往来的制度》，严格禁止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已在章程及其他内部规定中明确了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的程序。发行人的上述规定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等要求，有利于保护公司及其它股东权益。

（六）发行人的同业竞争情况

根据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目前未从事与发行人或其子公司主营业务构成竞争的业务；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实质性同业竞争。

（七）经核查，发行人的控股股东歌尔集团、实际控制人姜滨和胡双美及一致行动人姜龙已经承诺采取有效措施避免同业竞争。

经核查，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就避免同业竞争事项向发行人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已经承诺采取有效措施避免将来产生同业竞争，相关承诺内容合法有效。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一）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在中国境内已经取得权属证书的土地使用权共 28 宗，此外，发行人尚有 1 宗境内土地使用权尚未办理完毕权属证书，具体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第十部分“发行人的主要资产”之“（一）土地使用权”。

（二）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在中国境内已取得房屋权属证书的房屋共计 254 处，此外尚有部分房产未办理完毕权属证书，具体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第十部分“发行人的主要资产”之“（二）房屋建筑物”。

(三)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确认, 并经本所律师核查, 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 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在中国境内拥有的主要注册商标共 80 项; 在中国境内拥有多项发明、外观设计及实用新型专利, 其中发明专利权共计 1461 项; 在中国境内拥有的软件著作权共 32 项, 作品著作权共 1 项; 在中国境内正在使用的主要域名共 11 项。经核查, 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拥有的上述境内知识产权真实、合法、有效, 不存在权属纠纷。

(四) 发行人拥有和使用的主要生产经营设备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 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 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拥有的主要生产经营设备包括生产设备、测试设备、办公设备及运输工具等。

(五)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 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拥有的上述主要财产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六)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 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拥有的上述主要财产系通过购买、自主建造、自主研发、自行申请等合法方式取得。其中部分土地、房产正在办理相关权属证书, 除此以外, 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拥有的上述其他主要财产已经取得必要的权属证书。

(七) 根据《2019 年半年度报告》、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 除个别资产用于为公司自身融资进行担保外, 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拥有的上述其他主要财产不存在抵押、质押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况。

(八) 发行人在建工程的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确认, 并经本所律师核查, 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 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在中国境内拥有房屋建筑物的在建工程, 具体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第十部分“发行人的主要资产”之“(八) 发行人在建工程的情况”。

(九) 经本所律师核查, 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已就租赁事宜与相关方签署了有关租赁合同, 该等租赁合同对双方均具有约束力, 具体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第十部分“发行人的主要资产”之“(九) 发行人租赁房屋的情况”。

(十)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确认, 并经本所律师核查, 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 发行人的境内子公司共计 34 家, 境外重要子公司有 12 家, 主要参股公司有 5 家, 具体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第十部分“发行人的主要资产”之“(十) 发行人的对外投资”。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 经核查, 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 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正在履行的适用中国法律的重大合同合法有效, 对双方均具有法律拘束力, 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 相关重大合同不存在纠纷, 在合同当事方均严格履行合同约定的前提下亦不存在潜在法律纠纷或风险。

(二) 经本所律师核查, 上述合同均是以发行人或子公司的名义对外签署, 上述适用中国法律的合同履行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

(三) 根据有关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发行人的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 发行人目前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重大侵权之债。

(四) 根据《2016-2018 年度审计报告》、《2019 年半年度报告》、发行人的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 除《律师工作报告》第九部分“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披露的情况外, 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 发行人与发行人关联方(不包括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之间不存在其他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及其他相互提供担保的情形。

(五)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2019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 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 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应付款因正常的业务活动产生, 合法有效。

十二、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一) 根据发行人说明及本所律师核查, 发行人报告期内无合并、分立、减资的情况; 发行人报告期内除《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第七部分“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披露外, 不存在其他增资扩股情况。

(二) 根据发行人说明及本所律师核查, 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上市公司

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所界定的重大资产收购、出售等重大资产重组行为。

(三) 根据发行人说明及本所律师核查, 发行人目前不存在拟进行的重大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等行为。

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一) 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以及报告期内的修改

发行人系于 2008 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 根据发行人的工商档案资料、相关公告及发行人的确认, 并经本所律师核查, 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时制定的《公司章程》已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履行了法定程序。发行人《公司章程》在报告期内的修订已经履行必要的审议程序。

(二) 经本所律师核查, 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的内容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现行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一) 发行人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

发行人已依照《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 聘任了总裁、副总裁、财务总监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 并根据公司业务运作的需要设置了其他内部职能部门, 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

(二) 发行人已制定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 该议事规则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及《监事会议事规则》, 经核查, 本所律师认为该等议事规则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 经本所律师核查, 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均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并已根据深交所的要求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四) 经本所律师核查, 发行人报告期内的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历次授权或重

大决策行为均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一) 根据发行人说明与本所律师核查, 发行人的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 经核查, 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报告期内的变化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并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一) 经核查, 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符合现行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二) 经核查, 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报告期内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具有合法依据。

(三) 经核查, 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报告期内获得的财政补助具有合法依据。

(四) 根据《2016-2018 年度审计报告》、发行人 2016-2018 年年度报告、《2019 年半年度报告》、相关税务主管机关出具的证明、发行人的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 发行人及其境内重要子公司近三年不存在违反税收管理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税收方面的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的情形。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一) 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活动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是否符合有关环境保护的要求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确认, 并经本所律师核查, 报告期内发行人子公司沂水歌尔曾发生 1 项环境保护处罚事项, 经核查, 沂水歌尔已经按照行政处罚决定书的要求足额缴纳了罚款, 并对违法行为进行了纠正, 上述行政处罚已经执行完毕, 并且根据《山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办法》相关规定, 上述行政处罚不属于情节严重的情形, 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不构成实质性法律障

碍，具体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第二十部分“诉讼、仲裁、行政处罚”内容。

除上述情况以外，根据发行人确认、有关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及本所律师检索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官网公开信息，发行人及其境内重要子公司近三年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被处罚且情节严重的情形。

发行人募投项目的环保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第十八部分“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二）根据发行人确认、相关主管机关出具的证明文件以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境内重要子公司的产品符合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近三年不存在因违反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且情节严重的情形。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一）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400,000 万元（含 400,000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将投入如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额
1	双耳真无线智能耳机项目	234,624.00	220,000.00
2	AR/VR 及相关光学模组项目	111,473.00	100,000.00
3	青岛研发中心项目	85,828.00	80,000.00
合计		431,925.00	400,000.00

如果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少于上述项目募集资金拟投入的金额，不足部分公司将以自有资金或其他融资方式解决。

在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将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进度的实际情况通过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后按照相关法规规定的程序予以置

换。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基本情况

根据发行人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歌尔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及发行人提供的相关资料，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基本情况如下：

1、双耳真无线智能耳机项目

本项目的实施主体为发行人，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该项目已取得的项目备案及环评批复如下：

2019 年 9 月 12 日，发行人就双耳真无线智能耳机项目取得《山东省建设项目备案证明》，项目代码为：2019-370791-39-03-058392，建设地点为：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建设规模和内容：该项目利用现有建筑面积 96,000 平方米并进行装修净化，新上 SMT 贴片设备、FATP 生产设备、IT 系统等相关设备 836 台（套），项目建成达产后新增各类双耳真无线智能耳机产品 2860 万只/年的生产能力。

2019 年 9 月 23 日，潍坊市环境保护局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分局作出《关于歌尔股份有限公司双耳真无线智能耳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潍环高审字[2019]0906 号），同意该项目办理环评手续并按《报告表》所述内容建设。

2、AR/VR 及相关光学模组项目

本项目的实施主体为发行人，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该项目已取得的项目备案及环评批复如下：

2019 年 9 月 12 日，发行人就 AR/VR 及相关光学模组项目取得《山东省建设项目备案证明》，项目代码为：2019-370791-39-03-058388，建设地点为：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建设规模和内容：该项目利用歌尔光电产业园一期现有厂房共计 3 万平方米及公用辅助设施进行生产，购置各类关键研发生产、精密测试和检验设备 505 台（套），项目建成达产后新增 AR/VR 产品 350 万只/年，精密光学镜头及光机模组 500 万只/年的生产能力。

2019年9月23日，潍坊市环境保护局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分局作出《关于歌尔股份有限公司AR/VR及相关光学模组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潍环高审字[2019]0905号），同意该项目办理环评手续并按《报告表》所述内容建设。

3、青岛研发中心项目

本项目的实施主体为发行人全资子公司歌尔科技，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该项目已取得的项目备案、环评批复、土地使用权如下：

2019年9月12日，歌尔科技就青岛研发中心项目取得了崂山区发展和改革局出具的《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证明》，建设地点：崂山区北宅街道，从滨海公路以东到天水路以北；建设内容及规模为：购置国产设备122台套，引进进口设备283台套，利用原有厂房105,000 m²进行改造，购置研发、中试生产设备405台套，建设具备EMC（电磁兼容）测试、声学测试、OTA（整机辐射）测试、环境可靠性测试、材料分析、失效分析等功能的综合研发中心。

歌尔科技已经于2015年10月30日取得青岛市环境保护局崂山分局出具的《青岛市环境保护局崂山分局关于歌尔科技有限公司歌尔科技产业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青环崂审[2015]79号）。2019年10月12日，青岛市生态环境局崂山分局出具《关于歌尔股份有限公司“青岛研发中心项目”环评事项的函复意见》，确认：“上述‘歌尔科技产业建设项目’中包括‘歌尔青岛研发中心项目’（建设地点：歌尔科技产业项目A楼座、B1楼座；计划总投资85,828万元；建设内容：可靠性实验室、失效分析实验室、材料分析实验室、光学实验室等）并经我局审批，合法有效。上述青岛研发中心项目无需重新办理环境影响评价手续，项目建设及环境污染防治措施应按照我局出具的《青岛市环境保护局崂山分局关于歌尔科技有限公司歌尔科技产业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青环崂审[2015]79号）执行。”

就“青岛研发中心项目”使用之建设用地，发行人已取得《房地产权证书》（青房地权市字第201586952号）。

（三）根据发行人说明与本所律师核查，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全部由发行人及其全资子公司实施，并不涉及与他人进行合作，且上述项目的实施不会导致

与关联方之间的同业竞争。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不涉及与他人进行合作的情形,不会导致同业竞争,并已经有权政府部门备案或审批和发行人内部批准,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四) 发行人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根据中喜会计师出具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发行人已公开披露的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相关信息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前次募集资金的使用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和披露义务,具体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第十八部分“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之“(四) 发行人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十九、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一) 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与主营业务一致

根据《募集说明书》及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主要业务的发展目标是:发行人将在微型麦克风、微型扬声器、蓝牙耳机等业务领域市场占有率继续保持全球领先地位;在虚拟现实/增强现实、智能音响产品、可穿戴产品、传感器领域、智能终端天线、智能电视配件、智能家用电子游戏机配件领域成为世界一流的电子信息企业。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消费电子领域的精密零组件、智能声学整机和智能硬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与主营业务一致。

(二)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一) 发行人诉讼、仲裁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中国裁判文书网，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在中国境内不存在重大诉讼、仲裁案件。

（二）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的行政处罚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第二十部分“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经核查，上述处罚对象均已经按照上述行政处罚决定书的要求足额缴纳了罚款，对上述行为进行了纠正，上述行政处罚已经执行完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山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行政处罚实施条例》等相关规定以及部分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上述行政处罚不属于情节严重的情形，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不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根据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发行人确认及本所律师检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税务、土地、海关、环境保护等主管行政机关官方网站，除上述行政处罚之外，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境内重要子公司不存在受到其他行政处罚的情况。

（三）经核查，截至 2019 年 9 月 30 日，持有发行人 5%以上（含 5%）股份的股东（追溯至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

（四）经核查，截至 2019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董事长、总裁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

二十一、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不存在未披露但对本次发行有重大影响的其他重大法律问题。

二十二、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一）发行人为有效存续的境内上市股份有限公司，具备本次发行的主体

资格；

（二）本次发行已经履行了合法的内部批准和授权手续，符合《证券法》、《发行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上市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实质条件；

（三）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运用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并办理了必要的批准或备案手续；

（四）本次发行尚待取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关于歌尔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法律意见》之签章页。)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 (盖章)



负责人：_____

朱小辉

经办律师：_____

孙春艳

孙春艳

高媛

高媛

本所地址：北京市西城区丰盛胡同 28 号
太平洋保险大厦 10 层，邮编：100032

2019 年 10 月 21 日

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311100004007954120

北京市天元
律师事务所，符合《律师法》
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
执业。



发证机关： 北京市司法局
发证日期： 2016年08月01日

No. 70068743

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监制

律师事务所 执业许可证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31110000400795412U

北京市天元

律师事务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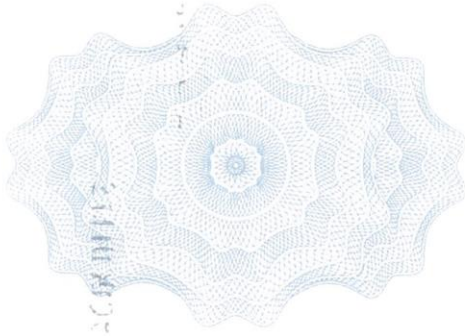
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

规定的条件, 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2016年08月01日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四）

合 伙 人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三）

合 伙 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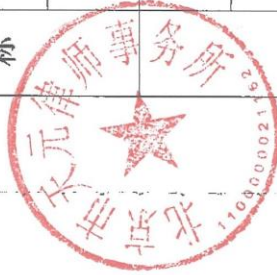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 (七)

序号	分所名称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七	
八	
九	
十	
十一	
十二	
十三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 (一)

事项	变更	日期
名称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住所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 (二)

事项	变更	日期
负责人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设立资产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主管机关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 (三)

加入合伙人姓名	日期
刘春城、高文杰、钟文海	2016年8月1日
王相平、张鑫、黄葭、黄小雨	2016年11月1日
石磊、王齐、潘静、甄月能	2017年4月
郝岩、陈照、魏齐、郑霞	2017年4月
王磊、王浩、宗爱华、蔡家文	2017年12月1日
赵华芳、支毅、陈竹莎	2017年12月1日
杨慧鹏	2017年12月1日
高想、邹慧、徐莹、刘亦鸣	2018年2月1日
陈行法、黄冠、唐诗	2018年2月1日
陈惠燕、朱筠	2018年4月1日
顾宁、王梓、蔡然、张芳	2019年5月1日
李明洲、张晓庆、张恒、甄	2019年3月1日
郑屹磊、史振成、胡光健	2019年3月1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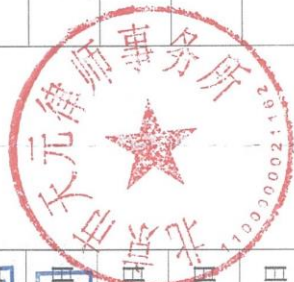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 (四)

加入合伙人姓名	日期
郁寅、于珍、叔哨意、湖阴	2019年3月5日
陈昌慧、李魏	2019年4月15日
刘煜、尤延辉、刘翠林、陈永	2019年9月
黄海坤、马霞、沈楠、郭世棧	2019年9月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 (五)

加入合伙人姓名	日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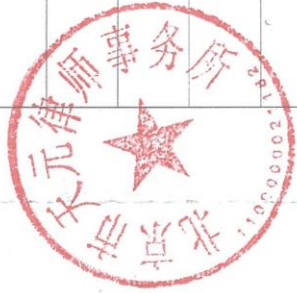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 (六)

退出合伙人姓名	日期
林志 朱振武	2016年11月20日
程斌 郑敏伟 宋爱华	2017年3月21日
于珍 徐莹 张鑫	2017年3月21日
杨慧鹏	2017年3月28日
黄小雨	2017年4月28日
陈梦玲 关霞 王帮尼	2018年2月28日
刘冬 蔡家文	2018年4月26日
邹慧 宋爱华	2019年4月21日
唐红海	2019年9月26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 (七)

退出合伙人姓名	日期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记录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2019年6月—2020年5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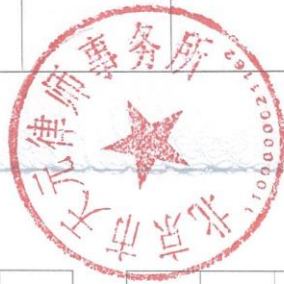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律师事务所处罚记录

处罚事由	处罚种类	处罚机关	处罚日期



备 注

注 意 事 项

一、《律师事務所执业许可证》是律師事務所依法获准设立和执业的有效凭证。本证应当加盖发证机关印章，并应当加盖律師事務所年度检查考核专用章（首次发证之日至首次年度检查考核完成前除外）。

二、《律師事務所执业许可证》分正本和副本，正本和副本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律師事務所应将正本置放于该所执业场所的醒目位置，副本用于查验。

三、《律師事務所执业许可证》不得伪造、变造、出租、出借、抵押、转让和损毁。本证如有遗失应立即向所在地县（区）司法行政机关报告，并依照有关规定申请补发。律師事務所变更登记事项，应持本证到原发证机关办理变更登记。律師事務所申请换发新证，应当将本证交回原发证机关。

四、律師事務所受到停业整顿处罚的，由执业机构所在地县（区）司法行政机关收回其执业许可证，并于处罚期满时发还。律師事務所受到吊销执业许可证处罚或者因其他原因终止的，应当将其执业许可证交回原发证机关注销。除司法行政机关外，其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扣留、收缴和吊销本证。

五、了解律師事務所详细信息，请登录

核验网址：[_____](#)。

No. 50068743

执业机构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1101201711531952

法律职业资格
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111101081175

发证机关 北京市司法局

发证日期 2017 年 10 月 17 日



孙春艳 11101201711531952

持证人 孙春艳

性 别

身份证号 341626199002160161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二〇一九年度
考核结果	称 职
备案机关	北京市西城区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备案日期	2019年6月 - 2020年5月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执业机构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1101201711172417

法律职业资格
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121101052858

发证机关 北京市司法局

发证日期 2017 年 04 月 07 日



高媛 11101201711172417

持证人 高媛

性 别 女

身份证号 110105198401280066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二〇一九年度
考核结果	称 职
备案机关	北京市西城区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备案日期	2019年6月 - 2020年5月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